



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



Distr.
GENERAL
UNEP/OzL.Pro/ExCom/67/25/Add.1
9 July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第六十七次会议
2012年7月16日至20日，曼谷

增编
项目提案：加纳

印发本文件是为了：

- 增加下文的第 10 之二段：

10 之二. 在讨论提交第六十一次会议的加纳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，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商定，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总额为 3,875,175 美元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：根据依照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 7 条所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确定了氟氯烃的履约基准后，不对这一供资数额进行调整。由于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核准供资总额为 1,356,311 美元，加纳氟氯烃的完全淘汰的剩余资金为 2,518,864 美元。根据 4.50 美元/公斤的成本效益（根据第 60/44 号决定），这一金额相当于 534.79 公吨（29.41 ODP 吨）的 HCFC-22 以及 24.96 公吨（1.62 ODP 吨）的 HCFC-142b，即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。据此，对《协定》的附录 2-A 作了相应的修订。

- 在附件一的附录 2-A 中，以下文取代第 3.1.1 至 3.1.3 行和 4.1.1 至 4.1.3 行：

3.1.1	本协定同意实现的 HCFC-22 淘汰总量（ODP 吨）	13.19
3.1.2	以前批准的项目须实现的 HCFC-22 淘汰量（ODP 吨）	0.00
3.1.3	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-22 消费量（ODP 吨）	29.41
4.1.1	本协定同意实现的 HCFC-142b 淘汰总量（ODP 吨）	13.08
4.1.2	以前批准的项目须实现的 HCFC-142b 淘汰量（ODP 吨）	0.00
4.1.3	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-142b 消费量（ODP 吨）	1.62
